

國產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車型耗能證明113年8月核發資料

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

廠牌	車型	排檔型式	門數	排氣量(c.c.)	參考車重(kg)	能效標準	市區能效	非市區能效	能效測試值	申請單位	耗能證明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等級
福特六和	KUGA CX482-3M	A8	5D	1496.0	1639.0	8.6	11.04	18.01	14.6	福特六和	113/08/01	3級
福特六和	KUGA CX482-1M	A8	5D	1496.0	1604.0	8.6	11.04	18.01	14.6	福特六和	113/08/06	3級

註一：上述車型係使用汽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NEDC行車型態)。

註二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